

腓立比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作者：使徒保羅（1：1）

2. 收信者：腓立比教會（1：1）

3. 著作時期：大約在主後 61 至 62 年左右，是保羅在羅馬監獄中所寫的。與本書同時寫的還有以弗所書，歌羅西書，腓利門書，這些統稱為監獄書信。

4. 腓立比的地方概況：「腓立比」這個地方，原來是個小村落，叫做水泉。主前 356 年，當時馬其頓國王腓立二世，為了控制金礦，把村落的面積範圍擴大，並用自己的名字，把這個地方命名為「腓立比」，意思就是腓立的城。腓立比在愛琴海西岸、馬其頓省東邊，是分隔歐亞兩大洲山脈的隘口，也是當年兵家必爭之地。主前 148 年，羅馬吞併馬其頓，就變成羅馬的一個省。羅馬為了鞏固對馬其頓的控制，就在這裡建築行軍大道，並通過腓立比城，所以這個城也曾經是羅馬軍事駐紮地，是小亞細亞和羅馬的通商要衝，也成為當時貿易的中心，不過後來這個城日漸衰敗，目前只是廢墟。

5. 腓立比教會的建立：「腓立比教會」是歐洲第一個教會。是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所建立的教會（徒 16）；路加也參與腓立比的佈道工作。婦女在此教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。

二、寫作背景

首先，當時保羅在監牢，腓立比教會差遣以巴弗提到羅馬照顧他，但後來以巴弗提生病了，教會的人也很擔憂，於是保羅就寫信告訴教會，以巴弗提的病快好了，而且他會打發他回去，以消除雙方的憂愁。

第二、保羅藉著這封信表達對腓立比教會餽贈的謝意。

第三、腓立比人知道保羅下到監牢，非常擔心，而且怕保羅灰心喪志、怕福音的事工受打擊，保羅就寫信就把監獄真正的情況告訴腓立比人，並認為可以使福音更加興旺（1：12）。

第四、保羅也要勉勵腓立比教會，雖然他們同心合意但仍有瑕疵，還是要在外邦人面前堅守合一（2：18），要效法基督的謙卑和捨己的榜樣，面對外邦逼迫，要堅守合一見證（4：2）。

三、內容概要

「基督是我們的一切」是中心啟示。至於各章的主題，第一章：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活著為基督。第二章：基督是我們的榜樣，活著學基督。第三章：基督是我們的標竿，活著得基督。第四章：基督是我們的力量，活著靠基督。這當中有個很清楚的主題，保羅說出他屬靈生活的得勝，在於得著秘訣，也就是基督，這是他有馨香之氣的原因，追求超越的目標。

四、本書的特殊要點

第一、保羅多次提到自己的見證。勸勉的時候，他提到本身的經歷和心中的感受，一開始就說怎麼樣為腓立比的人感謝、如何在監獄做見證，駁斥猶太派的時候，也以自己認識基督的經驗作為辯論根據，可見保羅和這個教會關係親密，講話很坦白、親切，不需要顧慮有沒有不能講的。從書信語氣可以感受是密友交談、很親近。

第二、2：5-11 提到基督論，這是整本聖經非常重要的教訓之一。信徒要如何謙卑同心過肢體生活，也提出耶穌基督具體榜樣，要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，同心合一的根基在於效法基督。

第三、這本書常常提到喜樂，喜樂和它的同義詞共有十七次，表達這卷書的重點，因此有些聖經學者就說，這是一封喜樂的書信，好像在問：我很快樂、你快樂嗎？另外，這卷書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「福音」，一共出現九次，表示保羅對推展福音的關注和負擔。此外，這卷書文字本身沒有「經上記著說」，也就是沒有直接引用舊約。。

腓一：1-30

主題：活著為基督

一、保羅在書信的開頭如何來介紹自己？

保羅在書信的一開頭就自稱是基督耶穌的「僕人」，「僕人」原文指「奴隸」之意，當時的僕人是屬於主人的產業，沒有自主權。因而保羅使用「僕人」來表明自己的身份，旨在強調他不再是屬於自己，乃是完全屬於耶穌，順服祂的差使和任命。

僕人在一切事上聽從主耶穌的吩咐而行的，是要高舉主、榮耀主，卻不是榮耀自己的。

在新約的角度下，「神的僕人」不是個職業，不是個階級，也非頭銜，乃是一個人信主後所伴隨的屬靈身份(林前 7:22)。所以不但保羅是基督的僕人，一切信徒也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，這是每位信徒應有的認知。

二、保羅為何要與提摩太聯名來寫此封書信？

保羅習慣在一些書信也加上其他的同工的名字，成為共同寄信者，也是共同問安者，但所加上的同工並不是共同作者。而保羅在本書信與提摩太聯名有可能下列原因：

1. 提摩太是腓立比教會所認識的。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初期，提摩太就隨著保羅到馬其頓建立教會，其中之一就是腓立比教會(參徒 16:13-40)。不但如此，在保羅第三次旅行回程時，提摩太也曾跟隨保羅一起探視腓立比的教會(徒 20:1-2)。

2. 可能保羅為提摩太的腓立比之行做好準備。保羅在寫這封書信時，正準備打發他到腓立比看望教會(腓 2:19)。

3. 顯示提摩太是保羅的重要助手。提摩太是保羅福音的兒子(提前 1:2)，跟保羅的關係親如父子。保羅特在書信中跟他一同具名，表示保羅對提摩太的尊重，也希望腓立比教會給他應有的尊重。

三、保羅在上帝的面前如何為腓立比教會來感恩？

保羅每逢想到腓立比的信徒，就同時為他們感謝上帝。保羅稱上帝是「我的上帝」，表示這上帝與保羅之間的親密關係。保羅在上帝的面前為腓立比教會來感恩原因有：

1. 對福音事工一本初衷-「從頭一天直到如今」都積極的參與在福音。這裡的「從頭一天」，指從保羅最初建立腓立比教會(約主後 49 年)；「直到如今」指到他寫腓立比書時(約主後 61 年底、62 年初)，至少經過了 12 年。腓立比信徒對福音、事奉主的熱心，沒有因為日子長久，就變冷、變質，也沒有因為保羅的離開，或因為受到逼迫，而心灰意冷、充滿抱怨。他

們對福音工作的投入，一本初衷，實在是值得後世的信徒效法。

2. 同心合意興旺福音-「同心合意」原文是作「相交」、「有份於」、「分享」等意，表示腓立比信徒在各種福音工作上與保羅有份，意即他們是福音的合伙者、參與者。腓立比信徒與保羅有份的，包括實際上參與福音的工作（腓 1：27），為保羅禱告（腓 1：19），在金錢上資助保羅（腓 4：15~16）等。換句話說，腓立比信徒在各方面深度參與在保羅的福音事工上。他們不會把福音工作視為保羅一個人的責任，乃是把福音工作，視為上帝託付給他們與保羅的共同使命。

3. 感謝動了善工的上帝必成全這工-「善工」指第五節的「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」。上帝使腓立比信徒「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」，是祂在他們心中動工的外在表現。不但如此，這位這位在信徒心中動善工的上帝，會持續感動他們對於福音事工的參與，直到耶穌再來之時。

4. 不以保羅被囚或以福音為恥-保羅指出他在「捆鎖之中」，指保羅被監禁在羅馬的時候。「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」則是指保羅在法庭上受審時，就是為福音辯護、證明的時候。腓立比信徒不因保羅被監禁而離棄他，仍樂意與他認同，且支持他的福音事工。故保羅在獄中所得的恩典，他們也有份於其中。

四、保羅如何為腓立比教會來代求？

1 求上帝使信徒的愛心在知識與見識中增長：「知識」是指屬靈上的知識，這知識是從認識上帝開始而慢慢形成的，它與上帝的真理有關。至於「見識」，是指道德上的判斷力，它能使信徒在各種處境中作出正確的決定。以上提醒我們，愛心須要在屬靈的知識及道德的見識上增加。只有這樣的愛心，才不致成為濫愛、溺愛、亂愛，也才能榮神益人；只有這種有「知識」與「見識」的愛，才能愛得合適，愛得其所。

2. 求上帝使信徒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：「分別是非」意指能在生活不同的狀況中，透過「知識」與「見識」的判斷，以致有合乎真理的道德行為。「誠實無過」的「誠實」指「純潔」，在新約中與道德上的純潔有關。「無過」指「不使人跌倒」，是指在倫理上沒有過失。這兩個字合起來，就是要指出信徒當追

求生活上的聖潔。這種聖潔是包括內在與外在，或者說，是思想與行為上的成聖。

3. 求上帝使信徒靠著基督結滿仁義的果子：「仁義的果子」原文只是「義的果子」。這裡的「義」，並非指「因信稱義」中的「義」而是指倫理的行為，也就是基督徒在生活中美好的行為。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（太 5：16）。

五、保羅的遭遇如何叫福音興旺？

保羅見證他被軟禁在羅馬時，反而使福音更加的興旺。在 13-14 節提到興旺的兩類人：

1. 「御營全軍」和「其餘的人」：「御營全軍」指的就是御林軍，主要職責是負責保護羅馬皇帝。保羅會與他們接觸，是因他是皇帝的囚犯，被他們看管。而需要輪流日夜看管的囚犯，必定引起警衛隊的注意，而且他被囚的原因特別，加上他講福音和他表現令人稀奇。因此可以想像兩年之久，必有許多衛士信主，福音在御營中傳開。其次是「其餘的人」可能指在保羅所住的地方，所接觸的那些人。可能是指來探望保羅的人，或因他的被囚間接聽到福音的人。以上這些人，因保羅被囚而聽聞了福音。

2. 「在主裏的弟兄」：這類的人明顯是指基督徒，並且是指那些在羅馬教會的弟兄們。保羅當時被關押在羅馬，並且他們有一部分人在保羅抵達羅馬時曾經見過他（徒 28：14-15）。這些弟兄因清楚知道保羅被囚的原因與信心狀況；並且不但不以保羅的下獄為恥，反而有兩方面的正面反應。

第一方面是「篤信不疑」，指更加深信或更有信心。信徒從保羅的表現中，看到耶穌在保羅身上所做的工作，更加滿懷信心「篤信不疑」。

第二方面是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，無所懼怕」：「神的道」指「福音」。這些信徒在傳福音的時候，不只是「越發放膽」，而且是「無所懼怕」。保羅的被囚反而產生了預期不到的結果，許多人因他的榜樣而得了激勵，滿懷信心與勇氣，竭力傳揚福

音。

六、15 節及 17 節提到有一些人傳福音是出於什麼動機？

保羅 15 節及 17 節中指出信徒在傳福音時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動機：第一種是「出於嫉妒紛爭」，第二種是「出於好意」。

第一種人傳福音是「出於嫉妒紛爭」：有些信徒嫉妒保羅的名聲與影響力，因此他們傳福音是出於競爭的心態。保羅指出，他們傳福音時內在的兩個錯誤動機：第一個是「出於結黨」，「結黨」新譯本譯作「自私」，有一些人是出於自私的動機，希望獲得足夠的勢力來對抗保羅。明確地說，這些反對保羅的人努力傳基督，為的是要發展自己影響力、增加他們地位、聲望以及教會中的勢力。第二個是「並不誠實」，意思是「不是出於誠意」，新譯本譯為「動機並不純正」，為的是是要「加增」保羅捆鎖的苦楚。指他們傳福音是為羞辱保羅，使他在監獄更加痛苦。

另一種人傳福音是「出於好意」：指這些人傳福音有正確的動機，不顧保羅的被囚，仍與他合作無間地傳揚福音。他們的動機是「出於愛心」，「知道」保羅是福音使者的身分，是上帝所「設立」(指派)的，就獲得這些信徒的認同與尊重，所以他們傳基督就是單純出於愛心

七、保羅如何看待那些惡意打擊他的人？

保羅對那些惡意打擊他的人，他的回應是：「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為此，我就歡喜。」

保羅的心，為主早已將生死置之度外，對那些惡意的打擊，他絲毫不因此受挫；不論他們存著怎樣的目的，保羅都以一種寬廣的心包容他們。因為保羅傳福音並非為自己的任何利益，他的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：把基督傳出去。只要基督被傳出去，他就歡喜，所以不論那些傳福音的人存心如何，保羅都因基督被傳開而歡喜。保羅如此的心胸，是每位跟隨主的人有需要學習的。

八、保羅在監獄中以何種信心來面對他的處境？

保羅在監獄中相信他終必得救，這裡的「得救」指保羅自己為主被囚之事。保羅表示他深信這次為主被囚，不至被定死罪，必然得著釋放。保羅接著說，他之所以可以得到平反與得到終極的救恩，主要是透過兩件事，就是「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」(19)。這裡的「你們的祈禱」以及「耶穌基督之靈」(即聖靈)兩者有密切關係。保羅相信聖靈的幫助，會因腓立比信徒的祈求而臨到他；這也意味著聖靈的幫助是回應基督徒的禱告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：為別人代禱是何等重要，因為信徒代禱的時候，也是聖靈工作的時候；而信徒的代禱，會成就許多無法透過人單獨完成的事。

九、保羅在監獄中所切慕所盼望的是什麼呢？

保羅在監獄中期待繼續堅持為主作見證，保羅說：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」，「羞愧」有受辱、蒙羞、丟臉之意。指保羅在傳福音的責任上沒有一點點，或沒有任何一方面有所虧負。保羅雖即將面對該撒的審案，但他所熱切盼望的是，不致於因身體的安危、受苦，而攔阻了基督在他身上的彰顯，叫他感到羞愧；相反的，雖面臨死亡的威脅，仍有膽量照常見證基督。

再者保羅盼望基督在他身上得榮耀，「無論是生是死」，這裡的「生」與「死」，表示保羅受審不管是無罪獲釋(生)，或者是殉道(死)。他最關心的最熱切盼望的，乃是讓基督在他身上得著榮耀、稱讚。「照常」指從過去到現在，保羅的信念與行為都沒有改變，就是願意讓上帝藉著他使基督一直被榮耀。

十、「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是什麼意思？

本句經文是保羅用來說明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。保羅的理由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「活著就是基督」；另一個是「死了就有益處」。

「活著就是基督」：「活著」是指保羅在地上的存在，而非屬靈上的生命。它要表達的觀念是：保羅是以基督為中心，因此所做的一切事，就是為基督做的。

「死了就有益處」：「死」是指肉體上的死亡。這裡的「益處」是和 23 節的「離世與基督同在」有關。由於保羅活著就是被基督所充滿，因此肉體的死亡對他不是損失或威脅；相反的，他的死亡可以免除肉體上與基督之間的隔閡，反而更直接也更深的與基督相交。這正是保羅求之不得的，因此他才會說「死了就有益處」。活著為基督，死也屬基督；活著為榮耀基督，死也要彰顯基督。

十一、保羅在面對死與活時，何因陷入兩難的抉擇中？

從保羅與耶穌的關係來看，不管是活是死，他都樂於接受；但是從信徒的好處來看，他就面臨兩難：

保羅清楚指出：他「在肉身活著」的功能之一，就是可以成就他「工夫的果子」。「工夫的果子」就是指保羅身為使徒，他工作所結的果子。若從保羅工作的對象來看，大約可分為二：一是領人歸主，二是堅固信徒。既然能為主做這麼多的事，保羅就以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」來表示他內心的拉扯。

一方面，他「正在兩難之間」，是因為他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」(23)。對保羅而言，當他「離世」就是「與基督同在」的時候，那時他不會失去知覺；相反的，是「好得無比的」，無法形容的美好。

保羅兩難的另一方面，是「然而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」(24 節)。「更要緊的」原文有「必須的」或「需要的」。所以，為了腓立比教會，保羅在兩難中經選擇了「在肉身活著」，繼續活在世上幫助信徒，在所信的道路上又長進又喜樂。

保羅在此為我們建立服事的榜樣，就是要把所服事之人的需要，置於個人喜好和願望之上。

十二、保羅如何勸勉腓立比教會在生活中要符合基督福音的要求？

保羅勸勉腓立比教會在生活中，要符合三方面的要求：

1. 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：意指基督徒要藉著美好的品行，把福音見證出來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所信的福音，應當

也是我們所「行」的福音。若我們口中所講的是福音，但我們在生活中所「行」的卻「不是福音」，就與福音不相稱了。與福音相稱的行事，就是一種無聲而有效的話語，能把福音傳開。若從下文來看，「相稱」的具體表現，就是信徒在生活中，一起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

2. 要不怕反對者的恐嚇，勇敢證明自己是得救的：信徒凡事都不必怕敵人的驚嚇，因敵人所加給信徒的驚嚇，不過證明他們是沉淪的人。反之，信徒不怕敵人的驚嚇，證明信徒是得救的。因信徒有上帝的恩典，使他們能夠挺住敵人的驚嚇，並且得勝。

3. 要知道基督徒蒙恩不單是要信基督，還要為基督受苦。「為基督受苦」，不一定是受逼迫或殉道，而是指生活中的犧牲。「信基督」及「為他受苦」兩者是上帝同時賜下的。如同彼得所言：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」（彼前 2：21）。

對保羅而言，為主受苦不是件倒楣事，而是一種福氣，因為為主受苦，就是和主「一同受苦」（與主同嘗苦難），必然也和主「一同得榮耀」（羅 8：17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這麼說，為主受苦在信徒身上所留下的記號，是屬於天上國民的證據。到那日，上帝不會在信徒的身上找獎章、找個人成就、找頭銜；祂卻會在人的身上找那為主受苦的傷痕！